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徐小姐

電話：(02)89956666

電子信箱：min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22條條文勘誤表文字檔
(0201098AMB_ATTCH27.odt、0201098AMB_ATTCH2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22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、第6條附表6，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81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職業醫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醫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護理學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含附件)、全國產業總工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